

项目名称：计量检定服务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016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
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桥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戈乃西

为了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等，达成以下条款。

一、检定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核磁	4	0	0	非强检
2	血液透析机	114	200	22800	非强检
3	多普勒	63	100	6300	非强检

4	呼吸机	210	300	63000	非强检
5	麻醉机	64	300	19200	非强检
6	除颤仪	39	200	7800	非强检
7	AED	60	200	12000	非强检
8	胎儿监护仪	187	100	18700	非强检
9	高频电刀	35	200	7000	非强检
10	生物安全柜	26	900	23400	非强检
11	体重秤	51	100	5100	非强检
12	电子秤	33	200	6600	非强检
13	生化分析仪	5	500	2500	非强检
14	尿液分析仪	6	500	3000	非强检
15	医用离心机	57	400	22800	非强检
16	移液器	97	140	13580	非强检
17	血细胞分析仪	4	500	2000	非强检
18	暖箱	22	220	4840	非强检
19	辐射台	38	220	8360	非强检
20	额温枪	158	150	23700	非强检
21	安全阀	58	140	8120	非强检
22	氧气吸入器	991	20	19820	非强检
23	戥称	8	100	800	非强检
24	分光光度计	1	630	630	非强检
25	超声诊断系统（彩超/B超）	70	300	21000	非强检
26	医用冷藏箱	50	200	10000	非强检
27	血液保存箱	4	200	800	非强检
28	恒温保存箱	35	200	7000	非强检

29	冰箱	66	200	13200	非强检
30	低温保存箱	6	300	1800	非强检
31	多功能培养箱	20	300	6000	非强检
32	二氧化碳培养箱	21	200	4200	非强检
33	灭菌器	46	300	13800	非强检
34	消毒锅	8	300	2400	非强检
35	注射泵	548	200	109600	非强检
36	输液泵	256	200	51200	非强检
37	生物显微镜	40	400	16000	非强检
38	个人剂量仪	21	1000	21000	非强检
39	环境监测用X、Y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剂	1	1137	1137	非强检
40	过氧化氢及环氧乙烷气体检测仪	1	500	500	非强检
41	酶标仪	2	700	1400	非强检
42	环境温湿度计	124	100	12400	非强检
43	电子天平	3	200	600	非强检
44	焦度计	8	0	0	强检
45	脑电图	12	0	0	强检
46	心电图	99	0	0	强检
47	听力计	3	0	0	强检
48	电子血压计	217	0	0	强检
49	眼压计	58	0	0	强检

50	角膜曲率计	4	0	0	强检
51	验光镜片箱	69	0	0	强检
52	验光仪	66	0	0	强检
53	CT	7	0	0	强检
54	DSA	3	0	0	强检
55	高频移动式 手术 X 射线机 (小 C 臂)	9	0	0	强检
56	中 C	1	0	0	强检
57	DR	7	0	0	强检
58	口腔全景机	2	0	0	强检
59	口腔拍片机	2	0	0	强检
60	胃肠机	2	0	0	强检
61	钼靶机	4	0	0	强检
62	压力表	95 个	0	0	强检
63	水银体温计	以实际为 准	0	0	强检
64	水银血压计	224	0	0	强检
65	心电监护仪	728	0	0	强检
66	动态心电	68	0	0	强检
67	动态血压	68	0	0	强检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					

二、服务内容

- 1、计量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
- 2、甲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出具检定、

校准证书或测试报告。

3、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三、服务条件

（一）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
(¥596087.00)

（二）合同总价包括：检定/校准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餐饮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检定报告工本费、税费、发票等费用)。

五、款项结算：

（一）设备计量检定/校准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付全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596087.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

账号：3700025509088200261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

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结算要求：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前往甲方办理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且甲方已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后，乙方应负责检定员的安全管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4、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乙方可使用甲方或设备制造商指定的方法；当乙方使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确保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将部分检定/校准工作交由具备资格的分包方完成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应确保其选定的分包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分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仍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质保期限根据设备技术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3、对检定、校准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

4、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状态，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八、包装、运输、接收管理要求

甲方可将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包装好运至乙方，乙方也可

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计量仪器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九、检定、校准样品处置方式

- 1、检定、校准完成后，退回给甲方；
- 2、检定、校准过程中消耗或自动灭失；
- 3、检定、校准过程中，损坏的样品分析原因后，协商处理。

检定、校准样品按上述第1款方式处置。若样品因乙方原因出现毁损或灭失等问题，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十、完成时限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协助甲方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2、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3、合同履约期内完成非强检类设备计量检定工作。

4、合同履约期内按国家校准规范对需要计量校准的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工作。

十一、验收

医疗设备检定、校准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并提供检验合格医疗设备检测证书(一式一份),交于设备科留档,甲方依据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职责,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每逾期壹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双方协商后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四、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 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 乙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四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 地址：西安市神州六路 580 号
路 21 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
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5838118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鉴证方：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green ink.

